

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

醫事放射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

108.06.15 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執行醫事放射師臨床技能測驗（以下簡稱 OSCE），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特訂定本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官須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事放射師資格與醫事人員臨床教師資格。
- 三、認證對象須完成教學醫院、學公會、醫策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下列現場或數位訓練課程：
 - 1.OSCE 基本課程：至少 4 小時。
 - 2.OSCE 評分方法課程：至少 2 小時。
 - 3.OSCE 測驗模擬評分：至少 2 小時。
 - 4.OSCE 基礎原理測驗合格。
 - 5.曾參與或擔任「醫事放射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官至少 1 次以上之測試。
 - 6.數位課程不得超過 4 小時。
- 四、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教學醫院代表發放学分時數認證與完訓證書。
- 五、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 六、認證展延：
 - 1.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2.申請展延須完成以下課程訓練：
 - (1) 應接受至少 6 小時 OSCE 和臨床技能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唯 OSCE 相關課程需至少 4 小時，其中 2 小時為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所主辦。
 - (2) 認證有效期限內，曾參與以下課程活動之一者：
 - a、醫院醫事放射師 OSCE 測驗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以上(含)。
 - b、考官一致性工作坊演練評分 2 小時以上。
 - 3.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
 - 4.認證過期一年內，仍得辦理認證展延，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
 - 5.認證過期一年以上，視同新訓人員，須重新辦理認證。
- 七、本要點由醫事放射專科委員會制定並提報跨領域聯合委員會核備，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可後，自公布日施行。